

危害，並認識正確用藥之安全衛生常識，具有「教育為主，處罰為輔」之意義，如單純施用 K 他命之行為構成刑事犯罪，恐造成在學學生罹於刑章影響學業，或中輟生及各階層人力中斷工作等負面影響，未必有利於防毒工作。至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按其獎勵形式意義多於實質，不問獎勵與否，相關人員均應戮力辦理查緝業務。

三、依教育部校安中心接獲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案件分析，近年學生藥物濫用品項以施用第三級毒品 K 他命達 9 成為大宗，對少數學生藥物濫用個案有疑似慣性施用情形，教育單位已透過結合當地醫療資源提供個案適切之戒治服務。查 101 年度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人數達到高峰 2,432 人，102、103 年度學校通報藥物濫用人數均較前一年通報人數下降約 16%，未繼續攀升，顯示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已獲控制。未來該部將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作為，工作重點如下：

-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方面：加強教育人員及學生反毒知能，每學期於健康與體育、健康與護理領域施予防制藥物濫用教學，並排定反毒宣講課程，加強師生對毒品危害之認識與拒毒之技巧；設計「反毒健康小學堂」反毒知識題庫，並全面要求中小學融入教學，以強化學生反毒及法律常識。
- (二)二級預防（清查篩檢）方面：採購學生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快速檢驗試劑，針對學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窗口」，協助查緝不良組織及上源毒販，避免藥頭入侵校園；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平臺及完善合作機制。
-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針對藥物濫用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積極輔導；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專長役男協同輔導國、中小藥物濫用學生；補助成立各地方政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嚴重個案。

四、為防制藥物濫用及強化毒品戒治，衛福部已推動下列相關事項：

- (一)在防毒方面：對新興毒品使用情形進行監測，發布新聞稿提醒國人注意；持續監控已列管之毒品是否有擴大濫用狀況，適時提請毒品防制相關機關加強防範，必要時，建請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考量提升該毒品之列管級別。
- (二)在戒毒方面：指定 159 家藥癮戒治機構，提供戒癮服務；建立校園藥癮治療轉介機制與聯繫平臺，並視學校需要，由心理師入校，提供心理諮商等戒癮服務。
- (三)在拒毒預防方面：運用並結合各式通路及新興通訊媒體，加強宣導青少年覺察毒品陷阱、拒絕藥物濫用知能；以多元化防制宣導活動及教育課程，藉以強化青少年及民眾拒毒認知；跨部會合作舉辦「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等相關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就青少年涉毒惡化現象提出解決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95）

許委員就政府應就青少年涉毒惡化現象提出解決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

下：

- 一、政府為加強查察及防制藥物濫用，自民國 95 年起已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設「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防毒監控組」、「毒品戒治組」及「國際參與組」等 5 個分組，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與外交部主政。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協調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每年進行全國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另內政部警政署會同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查察取締妨害青少年健康場所，根絕毒品犯罪溫床，並對學生及青少年出入易涉及毒品之場所，列為重點臨檢查察目標；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不定期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入侵校園專案行動」，以遏止青少年於娛樂場所藥物濫用等情事。
- 二、按毒品之分級及品項，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係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貴院查照。有關將第三級毒品 K 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之建議，前後歷經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 7 次會議，與會各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已就 K 他命之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是否符合第二級毒品之要件進行廣泛討論，並就 K 他命維持為第三級毒品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相關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戒癮治療、再犯率及機構內處遇資源等諸多面向充分交換意見，咸認仍應維持列 K 他命為第三級毒品為允當。至對施用 K 他命者之處罰機制，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係參考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 2006 年度報告中，提及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之刑事制裁之作法，採行政處罰，對持有或施用者，認無科以刑罰或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科以罰鍰，使之有所懲儆，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使施用者瞭解毒品危害，並認識正確用藥之安全衛生常識，具有「教育為主，處罰為輔」之意義，如單純施用 K 他命之行為構成刑事犯罪，恐造成在學學生罹於刑章影響學業，或中輟生及各階層人力中斷工作等負面影響，未必有利於防毒工作。另針對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之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法務部將納入毒品審議委員會討論，賡續研議。
- 三、依教育部校安中心接獲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案件分析，近年學生藥物濫用品項以施用第三級毒品 K 他命達 9 成為大宗，對少數學生藥物濫用個案有疑似慣性施用情形，教育單位已透過結合當地醫療資源提供個案適切之戒治服務。查 102、103 年學校通報藥物濫用人數均較前一年通報人數下降約 16%，未繼續攀升，顯示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已獲控制。該部未來將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作為，工作重點如下：
 -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方面：加強教育人員及學生反毒知能，每學期於健康與體育、健康與護理領域施予防制藥物濫用教學，並排定反毒宣講課程，加強師生對毒品危害之認識與拒毒之技巧；設計「反毒健康小學堂」反毒知識題庫，並全面要求中小學融入教學，以強化學生反毒及法律常識。
 - （二）二級預防（清查篩檢）方面：採購學生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快速檢驗試劑，針對學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窗口」，協助查緝不良組織及

上源毒販，避免藥頭入侵校園；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平臺及完善合作機制。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針對藥物濫用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積極輔導；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專長役男協同輔導國、中小藥物濫用學生；補助成立各地方政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嚴重個案。

四、為督促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受理兒少施用毒品案件通報後，強化相關預防輔導工作，衛福部已於本(104)年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加強針對施用三、四級毒品兒少及其家庭提供相關支持輔導，協助其降低毒品之危害；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督導評估」及「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教材及培力計畫」，強化地方政府及在地執行之民間實務工作者相關輔導知能，期降低兒少使用毒品之可能性，並促進父母或監護人等，認識物質濫用及陪伴兒少接受輔導，建立家庭支持系統，協助兒少遠離毒品。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日本輻射區域農漁產品進口之查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8)

丁委員就日本輻射區域農漁產品進口之查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0 年 3 月日本發生核電事故，我國立即暫停受理日本核災管制地區(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食品之輸入查驗，其他地區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等逐批檢驗輻射。檢驗結果統計迄今，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
- 二、另自查獲日本核災管制地區食品改標案以來，衛福部食藥署已強化自日本輸入食品產地之邊境查核工作，自本(104)年 3 月 20 日起，已針對 18 家繫案業者及日本輸入之 55 個中分類產品逐批查核，統計至本年 4 月 9 日，邊境查核批數共計 2,440 批，不合格 40 批，不合格產品均未通關，依法退運或銷毀，並發布日本核災管制地區食品輸入之不合格產品資訊。
- 三、又，倘查獲業者申報不實，衛福部亦依食安法相關規定，處 3 萬元以上，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即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四、此外，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自 100 年 3 月 24 日迄今，已持續對我國漁船捕撈太平洋海域漁獲、返臺卸售遠洋秋刀魚產品及沿近海漁獲(包括旗魚、鮪魚及鰹魚等其他沿近海魚類)，採樣送行政院原能會進行人工核種「碘-131」、「銻 134」及「銻 137」等輻射檢測，自 100 年 3 月 24 日至 103 年底，計檢測沿近海漁獲 719 件、秋刀魚 232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該署網站。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盜伐林木查緝平臺整合問題所提質詢